惠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

一、执法对象基本信息

执法对象：吴海彬

联系地址：惠安县东桥镇大吴村大吴1261号

职务：泉州佳达物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执法内容

案由：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违法

案件名称：泉州佳达物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吴海彬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

案件基本情况：2022年5月6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惠安经开区城南园区佳达工业园区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发现泉州佳达物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吴海彬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违法行为类型：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名称：罚款

三、执法决定

处罚结果：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2.2万元（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书文号：惠应急罚〔2022〕14号

处罚决定书日期：2022年6月16日

四、执法机关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五、公示时间

2022年6月16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 | **公开时间** |
| 泉州佳达物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吴海彬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 | 吴海彬 |  | 2022年5月6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惠安经开区城南园区佳达工业园区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发现泉州佳达物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吴海彬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 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1.罚款 |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 2022年6月16日 |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2022.06.16）**

附件：惠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泉州佳达物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吴海彬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